证券代码：872216　　证券简称：高发气体　　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　□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龙林路 9 号 1 栋 101（公司办公室）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　　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　　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 10：00AM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216	高发气体	2026 年 9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，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货币资金形式对两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，本次增资出资期限自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最长不超过 2 年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对高发气体新材料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发气体新材料”）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5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高发气体新材料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2、对惠州高发气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高发气体”）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惠州高发气体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本次增资有助于子公司的发展建设，支撑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，完善产业布局，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与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公司将按照内部决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修订高发气体新材料、惠州高发气体公司章程，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的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授权 委托书（加盖法人印章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电子邮件进行登记，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 9：00-9：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会议联系人：徐雅莜；2、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秀新社区龙林路 9 号 1 栋 101 ； 3、 联 系电 话 ： 0755-89712411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高发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